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財產相關契約文件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信託)

契約編號：107032A00004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書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將其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預先收取費用，依法信託予乙方。經甲乙雙方合意訂立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係為達成甲方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甲方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乙方專款專用，並由乙方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第二條（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交付方式）

本契約信託財產係指甲方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予乙方之金錢。甲方就其一次或分次收取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費用，應按月逐筆結算造冊，於次月底前將該信託清冊及費用交付予乙方。

前項信託清冊應包含消費者之基本資料，且甲方須負責取得消費者同意，並應依附件二之內容告知消費者。

第三條（信託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信託存續期間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個月前，甲方或乙方得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再續約；若雙方均未於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再續約時，本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日起自動延長一年；其後存續期間再屆滿者亦同。

第四條（委託人指定代理人）

甲方得指定若干人員，就信託財產交付、提領等事項之執行，代表甲方。甲方應將指定之人員名單、授權書及有權簽章式樣送交乙方留存。

甲方有關指定人員之變更、授權範圍之擴增或縮減，均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於乙方收受甲方所為之變更通知前，甲方原指定之人員就授權範圍變更前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第五條（信託財產運用範圍）

甲方交付乙方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銀行存款。
- 二、 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 三、 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 四、 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 債券型基金。
- 七、 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 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 九、 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項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為限。

第六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應遵行事項）

乙方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受託之信託財產，得依原契約運用項目繼續運用。但如有變動應依前條約定辦理。

信託財產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之金融商品時，乙方應提供商品信用評等資料予甲方；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約定之殯葬設施時，應依甲方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支應之項目、比率及金額。

本信託財產運用投資所需開立或簽定之各項帳戶或契約，由乙方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表彰之。

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乙方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

甲方交付乙方之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非屬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但乙方依甲方指示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屬存款保險標的範圍內之存款項目時，在總額不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限額內，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第七條（信託財產損益處理）

乙方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乙方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結果，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得向乙方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乙方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八條（信託財產之提領）

本契約之信託財產，甲方僅限於下列情形始得提領：

- 一、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完畢。
- 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解除或終止。
- 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得領回之情形。

甲方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提領信託財產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解除或終止之清冊。

二、配合前款情形應附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信託財產報表之製作及查詢）

乙方應針對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編製月報表。

月報表應於每月終了後十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

甲方應以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消費者，查詢其所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繳費用交付信託情形；且乙方應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以利甲方辦理前述查詢事宜。

第十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內容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前提下，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

甲方於契約變更後，應主動於網站公開契約變更之內容。

第十一條（契約之終止事由）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自動終止：

- 一、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且不再續約。
- 二、甲方破產。
- 三、甲方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四、甲方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
- 五、甲方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六、甲方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乙方不同意繼續擔任受託人。

本契約得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而提前終止：

- 一、甲乙雙方因故合意終止本契約，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
- 二、因法令修正、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信託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乙方得於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信託財產價值減損發生時。
- 四、甲方積欠乙方信託管理費時。
- 五、因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何義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發生，應經當事人以書面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改正或補正，而他方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者，當事人始得向他方表示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未續約，或經終止契約時，甲方應於終止生效日前指定新受託人。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報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本契約信託關係因終止而消滅時，信託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各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者，乙方應於六十日內將信

託財產進行結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做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交付予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乙方仍依本契約管理之。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自動終止情事，或第十七條第六項情形者，乙方應報經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六十日內對信託財產進行清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剩餘財產依下列順序分配之，甲方並同意於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內，變更本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

(一) 甲方所送信託清冊內尚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

(二) 甲方。

三、乙方以甲方或關聯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為由終止信託關係時，信託財產之處理，依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

前條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如下：

一、按本契約第二條之信託清冊登記金額計算各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占全體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比例，分配予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且其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繳之費用為限。

二、剩餘財產扣除前款消費者應領取金額後，如有餘款，則

返還甲方。

第十四條（受託人之責任）

乙方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條例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處理信託事務，並負忠實義務。

乙方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受有損害或違反本契約意旨處理信託財產時，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並得減免乙方之報酬。但係因天災、戰爭、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減損或滅失時，不在此限。

乙方受理客戶紛爭服務專線：0800-081-108 或登入乙方網站：www.skbank.com.tw

第十五條（受託人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有關乙方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如附件一。

第十六條（各項稅賦、規費、會計師簽證費之負擔）

本契約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生之稅捐，悉依本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因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由甲方負擔。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予甲方信託財產交易紀錄、收益分配情形等資料之會計師簽證費用，由甲方負擔，或併於乙方應收取之信託管理費內支付。

第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 一、除法律、主管機關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乙雙方對於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他方及信託清冊上所登載消費者之個人、交易及往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不得為契約履行範圍外之利用。
- 二、甲方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消費者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消費者明確告知，本信託之受益人為甲方而非消費者，甲方並不得使消費者誤認乙方係為消費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並應將前揭事項明定於甲方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 三、經消費者請求時，甲方或乙方應提供本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 四、甲方應提供其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予乙方備查。
- 五、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條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下列行為：
 - (一)甲方及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非個人戶之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代行職務之自然人、代理人等，以下簡稱關聯人)於簽訂本信託契約時及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應配合乙方辦理客戶審查作業，包含但不限於提供必要之

個人、團體或法人資料(如辨識股權結構與驗證實質受益人/信託關係人身份所需資料、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等)、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財富、資金來源進行說明。

(二)甲方及關聯人若不願配合審查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財富、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使用假名、虛設行號/法人/團體、提供偽變造文件等,或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從事詐欺、洗錢、資恐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包含但不限於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者,經受託人認定必要時,乙方得對甲方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業務關係或逕行終止信託關係。

(三)甲方或關聯人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或受經濟制裁之個人/法人/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乙方得對甲方拒絕業務往來、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逕行終止信託關係。

七、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不得轉讓其受益權或提供予他人設定質權。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另繕副本一份由甲方併同其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等資料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附件之效力）

本契約各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本文具同一之效力。

甲方及其代表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書全部條款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如附件二)，對其內容充份瞭解，並經乙方充分說明本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後，同意簽訂本契約。

附件一：受託人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附件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契約人：

甲方：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0579593

代表人：黃傅淑香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培英路 310 號

連絡電話：03-4357072



黃傅淑香

見證人

乙方：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7172648

簽約代表人：信託部協理 陳百庭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 1



連絡電話：02-8758728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7.12.-4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書
委託人暨受益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579593	設立日期	92年3月
聯絡電話	(日) 03-4357072 (夜)	(傳真)	03-4517806 (E-mail)
設立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培英路 310 號		
通訊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培英路 310 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黃傅淑香 J220567418	出生日期 性別	47年10月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日) (夜)	(傳真) (E-mail)	
公司聯絡窗口	葉秀貞	聯絡窗口電 話	03-4357072
留存往來印鑑式樣	<p>◎本印鑑樣式為本公司(委託人)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人)就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書相關事務往來之依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壹式憑壹式有效)</p>		
備註	委託人登錄之印鑑樣式或基本資料有變更、毀損或其他異動事項，委託人應儘速向受託人辦理掛失或變更或異動手續，如未完成前述相關手續，致信託財產權益或其受益權受損害時，委託人應自負其責。		

副本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
第一次增補契約書

甲方：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書

第一次增補契約書

立增補契約書人：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將其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預先收取費用，依法信託予乙方，雙方並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4日訂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書(以下稱本契約)，今甲乙雙方同意修訂本契約條款如後：

一、修訂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

◎修訂前：

本契約信託財產係指甲方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予乙方之金錢。甲方就其一次或分次收取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費用，應按月逐筆結算造冊，於次月底前將該信託清冊及費用交付予乙方。

◎修訂後：

本契約信託財產係指甲方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交付予乙方之金錢。甲方就其一次或分次收取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費用，應按月逐筆結算造冊，於次月底前將該信託清冊及費用交付予乙方。

二、修訂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

◎修訂前：

乙方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乙方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結果，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得向乙方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修訂後：

乙方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乙方應即以

書面通知甲方結果，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八十者，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八十者，甲方得向乙方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三、本增補契約書若與本契約有所衝突時，係以本增補契約書優先適用；本增補契約書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立增補契約書人：

甲方：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0579593

代表人：黃傅淑香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培英路310號

連絡電話：03-4357072



乙方：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7172648

簽約代表人：信託部協理 陳百庭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4樓之1

連絡電話：02-8758728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